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谭文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尚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莫尚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0,694,863,233.77	10,336,754,641.74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096,210,377.70	4,057,962,593.69	0.94%
总股本（股）	1,319,277,781.00	1,319,277,78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49	3.0759	0.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038,686,708.47	4,984,177,657.37	-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62,926.90	43,243,125.88	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03,042.23	11,658,857.02	11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91	0.0088	11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328	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328	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03%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00%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348.8600	
所得税影响额	33,62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482.11	
合计	-148,343.1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55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839,851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106,649,3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16,148	人民币普通股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63,7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97,818	人民币普通股
谈凤仙	3,344,4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60,831	人民币普通股
徐根明	2,863,27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长了 215.47%，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2、应收利息比上年末增长了 61.00%，主要是由于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长了 54.39%，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厂房所致；
- 4、交易性金融负债比上年末降低了 100%，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5、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长了 534.21%，主要是由于部分采购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 6、预收账款比上年末增长了 102.92%，主要是由于公司国内业务增长，预收客户账款增加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87.20%，主要是因为磁记录公司存货跌价所致；
-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9、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 99.84%，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
- 10、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 68.41%，主要是由于处置闲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11、少数股东损益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了 144.05%，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16.17%，主要是购买商品和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6.03%，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了 88.45%，主要是由于新增银行贷款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 1、本公司与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CMEC）合作在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ENEL）智能电表公开招标活动中累计中标约 1.23 亿元人民币，合同从 2011 年 6 月开始执行，分 2 年完成，截止目前该合同按计划已在执行中。
- 2、本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 2011 年电能表第一批项目、第二批项目、第三批项目、第四批项目、第五批项目招标中累计中标合同总价 3.85 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第一至第四批项目合同已执行完毕，第五批项目 1.00 亿元合同尚在履行中。该项目由本公司与本公司参股 38% 的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开展，长城科美是本公司国内电表业务拓展的平台。

二、报告期内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 1、201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上海浦东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值 1.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 2、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值 4.4 亿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 3、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值 6 亿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持股 30%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三、关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项目进展情况

2011 年 6 月 3 日，开发晶项目在厦门火炬高新区隆重奠基，作为两岸三地深度合作的一个典范，开发晶已将未来发展定位于“LED 整体方案提供商”，即从芯片制造、封装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加快促进开发晶的发展，开发晶已投资 2500 万美元对美国普瑞（Bridgelux）进行战略投资（详见本节四）。

截至目前，开发晶生产基地建设正按规划设计方案全面实施，其厂房已封顶。首期 4 台 MOCVD 设备已预订，均为目前最先进的高阶机台，预计 7 月初到位，10 月开始量产。另外，鉴于目前 LED 高端芯片市场趋于好转，开发晶计划 4 月底再预订 4 台 MOCVD 设备，并计划年底前量产。

目前，开发晶已通过亿冠晶合作等方式，拟为冠捷科技提供背光产品，日前正待冠捷认证，预计 6 月量产。另外，与美国普瑞的合作进展良好。

四、关于开发晶战略性投资 BridgeLux, Inc. 事宜

根据集团 LED 战略发展需要，为作好景气来临前的产业布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直接持股 44% 的参股公司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战略性投资 2500 万美元，以每股 1.3847 美元认购 BridgeLux 发行的 E-1 系列优先股 18,054,452 股，持有其 7% 的股权。同时，在一定条件下，开发晶可行使认股权证，即有权以每股 0.25 美元转换成不超过 13,301,684 股的普通股，该股份不超过 BridgeLux 总股本（含预期债转股权益的股份）的 5%。截止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开发晶拟于 6 月开始为 BridgeLux, Inc. 提供高端芯片封装产品。

以上事宜相关公告参见 2012 年 2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组合业务事宜

由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在预期人民币升值的前提下，为了规避进、出口收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2012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十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进、出口业务的规模，在不超过 15 亿等值美元的额度内开展用 DF、NDF 买入、卖出外汇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

相关公告详见 2012 年 3 月 30 日、2012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全面金融合作情况

1、存款情况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余额为 599,958,142.90 元人民币，详见下表：

长城开发 2012 年 1-3 月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599,751,058.24	207,084.66		599,958,142.90	4,691.99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合计		599,751,058.24	207,084.66		599,958,142.90	4,691.99

备注：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并获得 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公告详见 2010 年 9 月 17 日、2010 年 1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2]第 A1120 号《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内控建设进展情况说明

根据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正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内控规范实施的相关工作，2012 年第一季度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公司总部采购、物流、销售、人力资源、研发、生产、质量、安全、财务、战略、信息系统、法律、内部信息沟通、公司层面内控流程等 14 个主要流程均已进入内控制度改进阶段。

2、在完成前期流程梳理后，发现内控缺陷 68 个，已制定整改计划，并于一季度完成 18 个内控缺陷对应的改进计划，其余改进计划也已在进行中。

3、完成销售、安全流程的符合性测试，其它流程计划在 4 月底前完成符合性测试。

4、子公司已按计划完成主要流程的流程梳理、内控矩阵和穿行测试，目前正在整理内控缺陷及改进计划，并计划 5 月底前完成子公司所有流程的穿行测试。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1 月 10 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发展战略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公司在做每一笔 NDF 组合业务时，到期收益是既定的，不存在不可预知的敞口及风险。 公司开展的 NDF 组合业务的主要风险为人民币质押存款（一般为一年期）的银行倒闭，导致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损失。
--	--

	公司都是选择大型银行合作开展 NDF 组合业务，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发生倒闭的概率极小，基本上可以不考虑由于其倒闭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2、远期结汇业务（DF 业务）是以约定的价格卖出美元，结汇成人民币。远期结汇业务（DF 业务）下，如果人民币贬值，合约将可能受到损失。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组合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增加了 1,096,751.79 元；远期结汇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增加了 26,333,608.51 元； 2、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来源于银行提供的期末时点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在预期人民币升值的前提下，为了有效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了 NDF 和 DF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已为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NDF 组合业务	899,658,928.65	898,716,563.44	1,096,751.79	21.94%
DF 业务	882,126,000.00	1,101,502,500.00	26,333,608.51	26.89%
合计	1,781,784,928.65	2,000,219,063.44	27,430,360.30	48.8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